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呂理斌  
電話：03-5368920#2018、2008  
傳真：03-5368417  
電子信箱：62058@ems.hcc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90048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4855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1份，建請貴單位將光曝露建議值納入地方自治法規加強管制，以有效防制光污染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90020607號辦理。

二、光曝露建議值：

(一)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：

- 1、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<sup>2</sup>。
- 2、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<sup>2</sup>。

(二)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：針對人工光源的受體室內環境所造成之光侵擾不舒適，其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為25勒克斯 (lx)。

正本：本市警察局、本市立體育場、本市衛生局、本市文化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行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04/07



071090002663 有附件

政處

副本：本市環境保護局（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廢棄物處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清潔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行政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